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p> <p>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僑教社會科學學院。</p> <p>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p> <p>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其任期配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之任期，得連任一次。</u></p> <p>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p> <p>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p> <p>七、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p> <p>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p>	<p>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p> <p>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p> <p>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僑教社會科學學院。</p> <p>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p> <p>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u></p> <p>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p> <p>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p> <p>七、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p> <p>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p>	<p>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p> <p>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本中心退場機制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p> <p>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p> <p>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十一、中心之退場程序：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中心裁撤後，執行中計畫經費由主持人繼續執行，計畫執行完畢後，中心剩餘經費歸入校務基金，空間歸還原所屬單位，其相關財產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財產移轉手續。</p>	<p>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p> <p>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二<u>五年</u>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u>五年</u>評鑑一次。</p> <p>二、中心自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就本中心<u>五年</u>內的相關研究、推廣與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以學術研究為主，佔 50%；推廣與服務各佔 25%。</p> <p>三、每<u>五年</u>接受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u>評鑑委員會</u>之規劃辦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p> <p>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p> <p>二、中心自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就本中心三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與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以學術研究為主，佔 50%；推廣與服務各佔 25%。</p> <p>三、每三年接受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u>評鑑委員會</u>之規劃辦理。</p>	<p>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p> <p>二、酌修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院級中心名稱以「設置章程」定之，故名稱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99 年 6 月 30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1 年 11 月 28 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101 年 12 月 10 日師大僑院字第 1010026082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國際與僑教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2 年 11 月 27 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103 年 3 月 25 日師大客文中字第 1031003623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7、8、9 條，104 年 12 月 31 日師大客文中字第 1041032874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宗旨：

基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取徑，整合本校人文、社會、藝術、科學等領域學者和資源並且聯合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發展並進行全球客家文化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

- 一、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及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全球性的客家學術研究。
- 二、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客家團體維護、發展與闡揚客家文化之活動和計畫。
- 三、推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 四、舉辦客家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
- 五、輔導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客家社團。
- 六、其他全球客家研究與臺灣客家發展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與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屬於院級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在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三、本中心以院長辦公室或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
- 四、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之任期，得連任一次。
- 五、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
- 六、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 七、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八、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九、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
- 十、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十一、中心之退場程序：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中心裁撤後，執行中計畫經費由主持人繼續執行，計畫執行完畢後，中心剩餘經費歸入校務基金，空間歸還原所屬單位，其相關財產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財產移轉手續。

第五條 本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 一、建立研究小組：負責組織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創作。
- 二、建立推廣服務小組：負責國內外客家學術單位及客家社團的輔導、合作、交流等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未來發展和重點：

客家文化研究宜依據「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取徑，從臺灣客家文化的研究出發，邁向全球化和國際化的大趨勢，同步拓展臺灣在地的客家研究，並且全面發展全球範疇，特別是大陸以及東南亞區域的客家研究，因此未來本中心的發展主要將分為三大方向：(1) 臺灣的客家文化研究；(2) 中國大陸的客家文化研究；(3) 東南亞的客家文化研究。

本中心的客家文化學術研究之重點講求科際整合：

- 一、客家研究與區域研究之科際整合：包括臺灣、大陸、東南亞以及全球區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 二、客家研究與人文學門之科際整合：包括文學、哲學、語言學、史學、宗教學等人文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 三、客家研究與社會科學之科際整合：包括政治學、經濟學、地理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系譜學、法學等社會科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 四、客家研究與藝術學門之科際整合：包括音樂、美術、建築等藝術學領域的客家整合研究。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五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五年評鑑一次。
- 二、中心自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就本中心五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與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以學術研究為主，佔 50%；推廣與服務各佔 25%。
- 三、每五年接受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的經費：

本中心屬於研究計畫型研究中心，以向科技部或政府相關機構申請個別型、整合型、多年型以及大型研究計畫之經費支持運作，不由本校支援中心的運作經費。

本中心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校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